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为满足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开发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汉置业”）拟向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申请信托借款人民币 2.5 亿元贷款。

2、本次交易对方为五矿信托，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交易对方为本公司非关联方，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的担保方为公司控股股东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田汉先生。

4、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贷款议案已经在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9 月 23 日（原名为青海庆泰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地为青海省西宁市，法定代表人：任珠峰，注册资本为 20 亿元人民币，经营范围：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业务等。

五矿信托是中国五矿集团旗下的专业从事信托业务的非银行金

融机构，其控股股东为五矿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原五矿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 66%；另外两股东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海华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分别为 33.9%、0.1%。

截止 2015 年末，五矿信托净资产 56.5 亿元，受托管理的信托资产余额为 2805.99 亿元。

三、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满足公司房地产业务的项目开发需要，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京汉置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同意京汉置业向五矿信托申请人民币 2.5 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 2 年。

本次交易以京汉置业全资子公司北京京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实行东街 8 号院 1、2、3 号楼土地及房产、京汉置业全资子公司北京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位于北京市顺义区绿港家园二区 1、6 号楼房产提供抵押，以北京京汉时代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金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股权提供质押，由京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田汉个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信托贷款的贷款利息以贷款本金余额为基数按季度计收，起息日为贷款发放日，结息日为贷款到期还本日，到期后利随本清。

四、本次信托贷款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信托贷款有助于拓宽地产板块业务的融资渠道，保障流动资金周转，为项目开发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现提供资金保障。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汉实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3 日